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2024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累计增持金额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20,388,259股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时的23.38%增加至24.00%,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触及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瑞元鼎实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累计增持金额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瑞元鼎实持有480,786,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瑞元鼎实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公司债款承诺的公告》(临2024-100)。

3、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袁仲雪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已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增持金额合计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89,203,6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5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990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托管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52号1202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袁仲雪 99% 袁明 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3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目前为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为本案申请人或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为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

5.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孙卫飞追偿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33045号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孙卫飞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裁定驳回孙卫飞的再审申请。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受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由于孙卫飞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期间,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后相关债权人吴海萌、王沛雁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经公司、孙卫飞分别与吴海萌、王沛雁协商,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及(S2020)粤03民初3120号诉讼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约定,公司需向吴海萌、王沛雁支付和解款1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完成上述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9,000万元及利息336,621.01元(利息计算以已经支付的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2月22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计9,036,621.01元,原告在庭后向本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本案在开庭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和解款(第二、三笔和解款7,000万元支付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为由,申请重新确认利息计算基数,将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9,000万元及利息4,204,767.12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7月28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3,000万元及利息18万元(利息计算以已支付的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3月2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前述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15423号、(2022)粤03民初18966号等法院文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函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无限售流通股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7,244,0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1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0%;存放在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4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85%,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提交(股份、持股、表决权或表决权行使等权限的取得或股份委托用相关申报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星源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已购买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90.T)1,189,7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52%。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与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已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以上统称“原租赁协议”),天津新濠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4号房屋,用于经营东风日产4S店,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天津新濠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已将租金预付至2028年6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新濠4S店已终止经营。经天津新濠与浩物骏驰友好协商,提前终止原租赁协议并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天津新濠与浩物骏驰于2025年2月20日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二、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原租赁协议于2025年1月3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终止,租金仅计算至终止日,乙方需付清终止日前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甲方需向乙方返还终止日后的剩余租金共计4,579,984.74元。

(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83,681.82元(11个月的租金标准)作为提前终止原租

赁协议的补偿金。

(三)甲方应在按照上级单位天津融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完

手续且收到下拨款项后10日内扣除约定的补偿金后向乙方返还剩余租金,即3,496,304.92元。

(四)乙方收到甲方扣除第二条约定的补偿金后退还的剩余租金(3,496,304.92元),视为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再有其他任何法律纠纷,双方互不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五)《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签章生效后十五日内,双方办理租赁房产的交接手

续。交接手续未办理完期间的房产安全责任及相关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房屋租赁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新濠4S店已终止经营,《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履行完毕后,天津新濠与浩物骏驰将不再存

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备查文件:《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